

#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

Sinwu Branch, Taoyuan General Hospital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文件編號	B8000-3-80002	文件名稱	發行日期	98.05
制定單位	護理科	給藥錯誤	版次	05
制/修訂日期	98.05/105.04		頁數	1/1
類別/編號	WR08-02			

1. 目的：確保給藥治療安全及緊急狀況處理讓危害降至最低。
2. 作業內容及要點：

步 驟	要 點 說 明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立即停止相關的用藥治療</li> <li>2. 測量生命徵象</li> <li>3. 觀察意識狀況之改變</li> <li>4. 通知醫師處理</li> <li>5. 依醫囑處置</li> <li>6. 通知單位護理長(或代理人)</li> <li>7. 立即翻閱臨床藥品手冊及藥物指引</li> <li>8. 適度給予病患或家屬解釋及說明</li> <li>9. 線上 TPR 通報</li> <li>10. 過程記錄於「治療與護理紀錄」單</li> <li>11. 病安及相關人員檢討擬訂改善措施</li> </ol>	<p>記錄情況於「治療與護理紀錄」單</p> <p>例如：急救或照會治療 發生 2 小時內做口頭報告</p> <p>了解錯誤用藥之作用、副作用與護理注意事項</p> <p>協同醫師給予家屬說明 於發生 24 小時內上網通報</p> <p>必要時 PDCA 或 RCA 分析</p>